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第二外語能力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

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第二外語討論會會議通過109年4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外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 本系為鼓勵學生主動學習英語以外之外國語言,提昇自我第二外語能力,並檢測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2、本要點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含外文系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於在學期間曾修習本系開設之第二外國語言課程,並參加本要點所列之外語能力檢定考試,符合各級獎勵標準者。唯當學年度已申請且獲得其他第二外語檢定獎學(勵)金者,須擇一請領。
- 3、本要點獎勵含日語、德語、法語、西語及俄語等五類語言能力檢測,獎勵級數分為三級,檢測種類、各級數通過標準及獎勵金額詳如附表規定。
- 4、各學制大學部和研究所學生得申請各類語言各級之獎勵,惟外籍生申請語言種類限非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
- 5、 每人申請每一語種能力檢測獎學金,一次僅以申請一等級為限。各類語言能力檢測獎學金,每 一等級以獲得一次為限,可跨語種申請。
- 6、 檢定獎勵作業程序:
 - (1) 申請時間:以一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於當年度 5 月辦理。實際獎學金依當學年獎勵計畫 之額度調整,實際申請日期依本系當學期公告為準。
 - (2) 獎勵金額:以附表獎勵標準為原則,並依當年度預算額度計算後公告當期各級補助金額。
 - (3) 申請程序:學生填妥外語能力檢定獎勵申請表,初審合格者請檢附外語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書正本電子檔,以當學期公布之指定方式傳送給相關承辦人員,以供審核。
 - (四)審查程序:由本系第二外語教師召開審核會議,並依據審查結果通知符合資格者提供受 獎本人郵局帳戶存簿封面影本、學生證、身分證或居留證等,以辦理核發獎勵金。
- 7、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當年度第二外語討論會召集人所提出申請且獲通過之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 8、 本要點經本校外國語文學系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通過外語檢定獎勵表

級數及獎勵金額		第三級 III	第二級 II	第一級 I
語言類別/測驗種類		新台幣 1,000 元整 TWD 1,000	新台幣 1,500 元整 TWD 1,500	新台幣 2,000 元整 TWD 2,000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N3	N2	N1
德語	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A2	B1	B2
法語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DELF-DALF	A2	B1	B2
西語	西班牙國家語言檢定考試 DELE	A2	B1	B2
俄語	俄語能力測驗 TORFL	A2	B1	B2